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X 律字第 1141202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89 號

副本

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當事人甲女委任律師辦理其與前夫乙男之離婚事件，經兩造調解離婚成立在案（下稱前事件)；甲女嗣與丙男結婚，復因雙方婚後常因細故口角並有肢體衝突，丙男擬委任律師以甲女為被告、提起離婚訴訟及重傷害刑事告訴（下稱後事件）等語。從而，倘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為兩案件並不具有實質關連，則律師受丙男委任後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違；至於後案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